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皖国土资函〔2018〕1784号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 “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 “一网、一门、一次”改革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国土资源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方案》已经2018年第16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 改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8〕31号），进一步深化全省国土资源系统“互联网+政务服务”，坚决打通阻点，创优“四最”营商环境，推进国土资源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让企业和群众到国土资源部门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在“一网通办”方面。2018年11月底前，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基础地理、探矿权、采矿权和土地供应等信息实现数据共享。

（二）在“只进一扇门”方面。2018年10月底前，除因场地限制不宜进入窗口事项外，省级国土资源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省级政务服务中心受理。2018年11月底前，全省国土资源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比例不低于70%；全省各级国土资源政务服务事项50%以上在同级政务服务中心实现“一窗”分类受理。2019年6月底前，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全省各级国土资源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同级政务服务中心做到“应进必进、一门通达”，“一窗”分类受理。

（三）在“最多跑一次”方面。2018年11月底前，全省各级国土资源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同级政务服务中心的做到“最多跑一次、多次是例外”。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联办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一次就办成”。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进“一网通办”。

1. 完善国土资源政务服务门户功能。按照省政府和自然资源部的要求，优化省、市国土资源门户版面布局和栏目设置。2018年10月底前，完成省、市国土资源门户改版，设置便民服务专栏，提供便民服务查询。2018年11月底前，实现省、市两级国土资源门户网站与同级政府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信息同源、服务同源”，将省、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延伸到国土资源门户网站。（厅网信办，各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所列为责任单位，下同）

2. 畅通网上咨询投诉渠道。进一步做好12336与12345政府服务热线的对接，完善“统一接收、及时受理、按责转办、现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行政问责”的运行机制。2018年11月底，依托全省统一的网上投诉受理系统，及时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厅执法局，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3. 大力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推进全省国土资源系统网上办事全程电子化，逐项调整原有纸质材料受理反馈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外，应当接受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材料，不得强制要求提供纸质或者其他形式的材料，通过网上申请、网上审批、在线支付、快递寄送，努力让群众办事不跑腿。2018年

10月底前，省级国土资源政务服务事项中的25个公共服务事项实现“一次不用跑”的“不见面审批”服务；各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本级（含县）的“不见面审批”政务服务的事项，并将实现“不见面审批”政务服务情况报送厅网信办。（厅办公室、规划处、财务处、征地管理处、地籍测绘管理处、土地利用管理处、耕地保护处、矿产开发管理处、矿产资源储量处、地质环境处、资源恢复整治处、执法监察局，省测绘局，省不动产登记中心，省国土资源信息中心，省公益性地质调查管理中心，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4. 加快部门自建系统对接。按照“谁建设系统、谁负责对接”的原则，开展全省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自建系统的整合对接。2018年9月底前，省厅完成自建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探矿权审批管理、采矿权审批管理和地质环境政务管理等自建系统的整合对接；各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本级（含县）自建系统，并将自建系统整合对接方案报送厅网信办。10月底前，省厅和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全面完成自建系统整合对接，11月底完成与同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业务互联互通，基本解决“二次录入”问题。今后，全省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与直属单位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孤立信息系统。（厅网信办、规划处、矿产开发管理处、地质环境处，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5. 加强基础数据库建设。2018年11月底前，以“安徽·天地图”为基础初步建成省级地理空间基础数据库，接入共享平台。2019年6月底前，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和充实

地理空间基础数据库内容，加强数据质量管理，深入推进基础地理数据资源在政务服务中应用。（厅地籍测绘管理处，省测绘局，省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6. 推进电子证照共享利用。2018年9月底前，省、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利用电子证照系统推进存量证照电子制证，完成省、市国土资源自建系统与同级政府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生成、调用共享。2018年11月底前，省、市国土资源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中得到应用，为减少材料、优化流程提供支撑。（厅网信办、相关处室，各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7. 健全数据安全共享交换机制。2018年10月底前，将探矿权信息、采矿权信息和土地供应信息通过网站上传和服务接口等方式接入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立数据限期反馈机制，向各地、各部门提供共享资源数据。深入分析国土资源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需要共享的其他部门数据资源，2018年11月底前，全省各级国土资源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材料不需提交、能通过网络核验的材料不需提交、前序流程已收取的材料不需提交。（厅网信办、相关处室、直属单位，各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8. 持续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一网通享”。依托“信用安徽”网站进一步完善“安徽省国土资源信用信息公开平台”，提供我省国土资源领域失信惩戒信息和奖励信息的查询与共享服务。推进全省各级国土资源政务服务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与“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深度融合，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厅调控监测

处、网信办、相关处室、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二）加快实现“只进一扇门”。

9. 加快进驻各级政府政务服务大厅。2018年10月底前，除因场地限制不宜进入窗口事项外，省级国土资源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省级政务服务中心受理。2018年11月底前，全省国土资源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比例不低于70%。2019年6月底前，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市县乡（镇）国土资源管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同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单独设立的服务大厅原则上不再保留。因安全等特殊原因需要保留的，经本级政府批准和上级政府备案，更名为“行政区划名称+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国土部门办事大厅”，由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监督管理，执行统一服务标准，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监察。（厅办公室、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10. 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全省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分设的办事窗口分类整合为综合窗口，制定服务规范，编制标准化工作规程和事项受理清单，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鼓励各地大胆探索，加强窗口能力建设，提高综合窗口办事效率。2018年11月底前，全省各级国土资源政务服务事项50%以上在同级政务服务中心实现“一窗”分类受理。2019年6月底前，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全省各级国土资源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同级政务服务中心做到“应进必进、一门通达”，“一窗”分类受理。（厅办公室，各市、县国土资

源主管部门)

11. 推动服务窗口与网上平台集成融合。2018年11月底前，全省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托同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汇入网上申报、排队预约、现场排队叫号、服务评价、事项受理、审批（审查）结果和审批证照等信息，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无缝衔接、全过程留痕，做到全省各级国土资源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在同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实体大厅、省市国土资源门户网站和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厅办公室、不动产登记局，省国土资源信息中心，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三）全力推动“最多跑一次”。

12. 减材料、减环节。全省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八个一律”清理标准，深入推进“减证便民”整治申请材料多专项行动，梳理整合涉及相关部门事项的共性材料，对公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基本信息能够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以及能够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等情况，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提供此类材料。配合推广多业务申请表信息复用，通过“一表申请”将企业和个人基本信息材料一次收齐、后续反复使用，减少重复填写和重复提交。2018年11月底前，企业和群众到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30%以上、省级政务服务事项材料减少50%，到2019年11月底减少60%以上。（厅办公室、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13. 推进联办事项“最多跑一次”。全省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企业群众办好“一件事”的关联事项，聚焦不动产

登记等事项，整合再造办理流程和申报材料，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构建网上并联审批系统，逐项定制审批流程，推动更多跨部门、跨层级事项“最多跑一次”。（厅不动产登记局、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14. 推进“最多跑一次”向基层延伸。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要求，推动国土资源政务服务事项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村、社区等基层延伸，打造基层“一站式”国土资源综合便民服务平台，2018年11月底前，基本实现“最多跑一次”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四）不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和服务创新。

15. 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省级国土资源行政审批事项要锁定全国最少、审批时限全国最短的目标，按照“四个一律、两个全程”的要求，及时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涉及国土资源领域行政审批等事项的衔接落实，能取消的坚决取消，能下放的尽快下放，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深入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科学明晰层级权限，推进全省各级国土资源行政审批事项名称、依据等统一规范（厅办公室、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16. 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认真落实省政府245号令确定的承诺时限，巩固近年来流程再造压缩时限的成果，切实做好行政审批服务。严格依法规范专家评审等特殊程序，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有依据没有规定时限的，特殊程序时限不得超过审批承诺时限的一半。（厅办公室、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市、县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17. 压缩重点事项审批时限。全省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配合做好联合审批、多规合一、多评合一、区域评估、承诺制等改革。在积极推进各级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基础上，进一步集成水电气过户办理等公共服务，不断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保证和巩固不动产登记在5个工作日内办证。深化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投资项目涉及审批监管事项及办理信息全部纳入平台，压缩重点事项在规划预审、建设用地审批、压覆矿产资源等环节方面的审批时限，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依托同级政务服务网建设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实行公开承诺服务，大幅压缩国土资源中介服务时限。(厅办公室、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三、保障措施

18. 切实提高认识。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是“放管服”改革和营造“四最”营商环境的重要手段，是推进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重要改革举措。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认清“互联网+政务服务”的重要意义，转变思想观念，积极适应新要求带来的新变化，将“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扎实压茬推进。(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19.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指定专门机构统筹调度督查，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有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厅网信办要加强协调，排出任务表，制定路线图，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厅网

信办，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20. 狠抓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要主动适应“网办、减件、限时”的新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积极研究措施，梳理内部运转流程、落实政务服务人员 AB 岗制度，倒排工作时间，确保如期完成任务。将“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纳入年度综合机关政务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及时调度督促，对不作为、乱作为等各类损害群众合法权益和国土资源部门形象的，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厅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发展改革委，厅负责同志，
驻厅纪检监察组。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印发